

專案質詢

7-8-12-099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對近日外籍看護工遭濫用案件頻傳，顯示雇主對法規要求沒有自覺，也使台灣在國際人權紀錄上，留下沒有善待外籍勞工的惡名。主管機關雖訂有嚴格的外籍看護工與外籍幫傭申請程序，但審查通過後，主管機關卻以「不打擾雇主」、「避免造成對外籍人士不友善」等理由不執行監督作為，待民眾檢舉後才進行開罰，使不少外籍看護工遭到剝削。本席特要求主管機關勞委會應檢討現行監理辦法，並提出具體改進措施，以維護外籍勞工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有名人被拍帶外傭逛街，使濫用外傭的問題再度浮上檯面，顯示雇主對法規要求沒有自覺，也使台灣在國際人權紀錄上，留下沒有善待外籍勞工的惡名。
- 二、主管機關雖訂有嚴格的外籍看護工與外籍幫傭申請程序，但審查通過後，主管機關卻以「不打擾雇主」、「避免造成對外籍人士不友善」等理由不執行監督作為，待民眾檢舉後才進行開罰，使不少外籍看護工遭到剝削。
- 三、主管機關勞委會不應僅有事後徹查，而應檢討現行監理辦法，並提出具體改進措施，隨時追蹤外勞的工作時數和權益，主動維護外籍勞工權益。